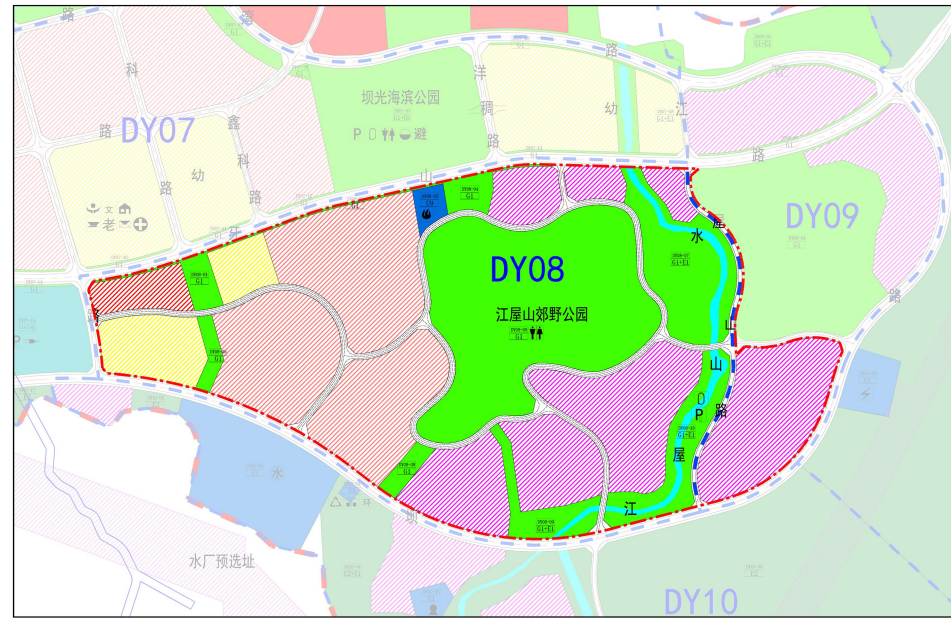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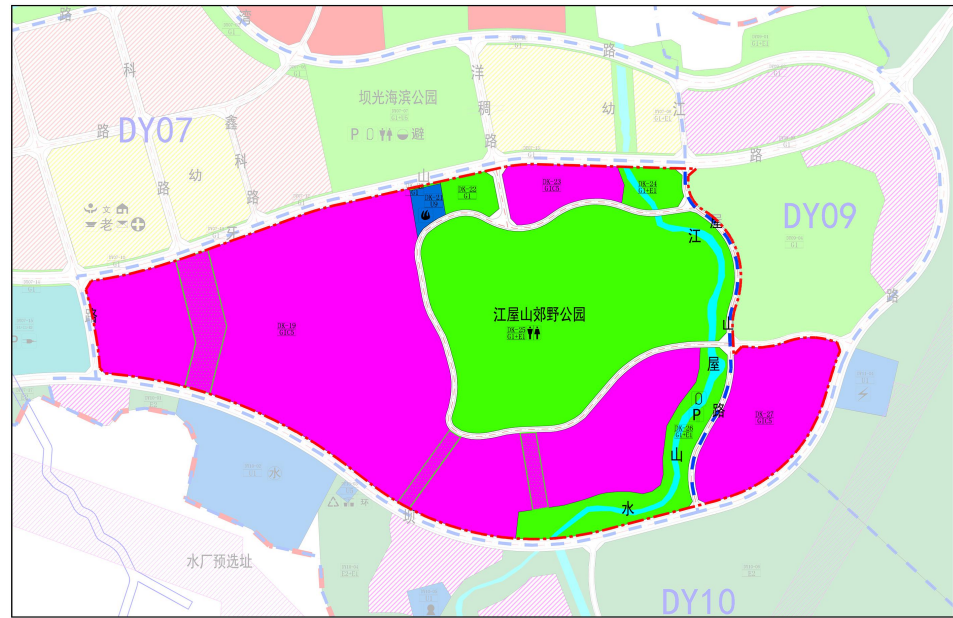


申请修改用地示意图

修改前：



修改后：



调整情况说明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调整前）

单元编号	主导功能	强制性内容			引导性要求	
		单元建筑规模（万平方米）	配套设施要求			其他控制要求
DY08	教育设施、公园绿地	总用地面积：64.53公顷 总建筑面积：63.6万平方米，其中： 教育设施：19.0万平方米 新型产业：32.6万平方米 其他：12.0万平方米 商业用地平均容积率：2.5 教育科研用地平均容积率：1.5	设施名称	建设规模	设置要求	1、单元东部生态廊道（DY08-07、DY08-10、DY08-09）位置和面积不得改变，内部水系应保持通畅； 2、公共绿地面积不小于23.87公顷； 3、生态绿廊内设置雨水收集系统和再生水回用系统； 4、18米以上道路设储水绿化带，人行道采用透水砖； 5、单元内12米支路为建议路，开发时应结合地形设置； 6、邻山建筑应结合地形布局，减少对山体的破坏。
			消防站	用地面积 4268平方米	独立占地 (DY08-03)	
DY09	教育设施	总用地面积：32.02公顷 总建筑面积：21.3万平方米 教育设施：21.3万平方米 教育设施用地平均容积率：1.6	设施名称	建设规模	设置要求	1、DY08-01地块内南北向应控制宽度不小于55米的公共通道，DY08-04地块内南北向应控制宽度不小于80米的公共通道，DY08-05地块内南北向应控制宽度不小于25米的公共通道，DY08-08地块内南北向应控制宽度不小于35米的公共通道，DY08-09地块内连接江屋山郊野公园南北向应控制宽度不小于20米的公共通道。 2、生态绿廊内设置雨水收集系统和再生水回用系统； 3、18米以上道路设储水绿化带，人行道采用透水砖； 4、单元内12米支路为建议路，开发时应结合地形设置； 5、邻山建筑应结合地形布局，减少对山体的破坏。
						1、白沙湾路与排牙山路之间地块内部宜控制宽度不小于20米南北向的公共通道； 2、生态绿廊内设置雨水收集系统和再生水回用系统； 3、18米以上道路设储水绿化带，人行道采用透水砖； 4、地块开发应充分利用地形，采用山地建筑形式。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调整后）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配套设施项目名称	备注	建筑限高（米）	引导性要求
DK-19	GIC5	教育设施用地	330272	—		规划，紧邻江屋山郊野公园，开发建设时应做好山体边坡生态修复和雨洪收集利用和地质灾害防治	60	建设用地范围内按政府批准方案预留3个公共空间控制带。沿江屋山郊野公园环路在开发时应结合地形设置，在不改变片区建设用地规模以及不减少绿地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建筑设计方案等进行优化调整，不视为对已批准规划进行调整。
DK-20	G1	公园绿地	240	—		规划	—	
DK-21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4268	—	消防站	现状保留	—	
DK-22	G1	公园绿地	7118	—		规划	—	
DK-23	GIC5	教育设施用地	18751	—		规划，紧邻江屋山郊野公园，开发建设时应做好山体边坡生态修复和雨洪收集利用和地质灾害防治	—	
DK-24	G1+E1	公园绿地+水域	8767	—		规划，内部水系应保持通畅	—	
DK-25	G1+E1	公园绿地+水域	184359	—	公共厕所	规划，内部水系应保持通畅	—	
DK-26	G1+E1	公园绿地+水域	35253	—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自行车停放点	规划，内部水系应保持通畅	—	
DK-27	GIC5	教育设施用地	52191	—		规划	60	